承诺书

申报主体承诺已充分了解并遵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深前海规〔2023〕8号），以下简称《集聚补贴办法》）及其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

1. 申报主体在申报扶持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申报主体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机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3. 若发现申报主体故意阻挠依法申请扶持，或哄抬租金价格、扰乱市场秩序，严重削弱承租单位承租意愿的，自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产权单位所持前海合作区内所有办公用房三年内不得纳入本办法扶持范围，项目运营单位三年内不得代理任何机构向前海管理局申请扶持。
4. 申报主体承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报主体同意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 申报主体应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或造成损失,如有发生,申报主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